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陳淑萍

電話：02-89953518

傳真：02-89956465

E-Mail：ping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9001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局明(110)年寒假實習學生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各系所，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交流合作，多方培育檔案管理相關領域人才，增進大學院校學生瞭解檔案管理實務作業，本局提供寒假實習計6個名額。相關事項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實習須知」辦理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可依實習課程要求及個人興趣選擇實習單元至多2項，每日實習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為度，本局不提供報酬(薪資、交通費、膳食及意外保險等補助)及住宿場所，實習期滿依規定發給實習證書。

(二)有意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(A4格式)，自即日起至本(109)年12月23日止免備文逕送本局(以郵戳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達日期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獲錄取者，本局除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外，並於本年12月下旬，

109/12/08



